

证券简称：好莱客

证券代码：603898.SH



**关于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关于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 2018 年 12 月 25 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867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要求，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广发证券”）会同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发行人”、“公司”或“好莱客”）和发行人律师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或“律师”）等相关各方对贵会在反馈意见中所列问题进行逐项落实、核查，现对反馈意见作出如下回复。

本反馈意见回复中简称与《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简称具有相同含义，其中涉及募集说明书的修改及补充披露部分，已用楷体加粗予以标明，请审阅。

本反馈意见回复中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均为人民币，若出现合计数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 录

一、重点问题	3
问题 1	3
问题 2	6
问题 3	10
问题 4	19
问题 5	29
问题 6	39
问题 7	49
二、一般问题	49
问题 1	49
问题 2	50
问题 3	52

一、重点问题

问题 1、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受到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情况，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中补充披露。具体回复内容如下：

一、报告期内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受到刑事处罚，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报告期内，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受到刑事处罚，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曾受到两宗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收到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区分局针对公司黄埔大道分公司消防问题出具的两份处罚决定书。其中，“穗公天行罚决字[2015]06962 号”处罚决定书认定公司黄埔大道分公司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擅自投入营业，决定对公司黄埔大道分公司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4 万元罚款；“穗公天行罚决字[2015]06963 号”处罚决定书认定公司黄埔大道分公司未进行竣工消防备案，决定对公司处 0.5 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依法应当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进行消防设计审核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二）消防设计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施工的……（五）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将消防设计文件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或者在竣工后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按照该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公司黄埔大道分公司被责令停止营业并罚款 4 万元，罚款数额较小；根据该条第二款规定，公司被罚款 0.5 万元。

（1）公司受到上述消防行政处罚，属于公司分公司未经消防安全检查及未进行竣工消防备案即开业经营所致。受罚后，公司及黄埔大道分公司积极进行整改并及时缴纳罚款，没有导致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出现；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公司销售环节中单体直营店的独立行为，不影响公司以经销模式为主、以直营店销售为辅的整体销售业务开展，且不涉及其他生产和经营环节，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根据公司对直营门店规划的调整，黄埔大道分公司目前正在办理注销，上述处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该等行政处罚涉及行为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且该等行政处罚时间不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2、公司子公司惠州好莱客在建设位于博罗县龙溪镇结窝村老围组上径（土名）地段的厂房 A 工程时，未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擅自组织建设，违反《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规定。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出具“博住建罚[2016]14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惠州好莱客处以责令补办施工许可手续，并处 6.74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惠州好莱客与施工单位签署《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该工程项目合同价款为 3,370.00 万元，本次行政处罚金额为 6.74 万元，低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罚款下限标准。

此外，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作出行政处罚，相关罚款已缴纳；惠州好莱客已于当月及时补办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该行政处罚已执行完毕，未造成建设工程责任事故，未影响惠州好莱客生产基地的正常建设、生产及经营。

2018 年 9 月 10 日，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认定惠州

好莱客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惠州好莱客自 2015 年以来，除上述违法行为，尚未发现其他违反规划建设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因此，该等行政处罚涉及行为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受到刑事处罚，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曾受到两宗行政处罚，前述行政处罚涉及行为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二、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程序

- 1、核查发行人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营业执照、工商档案等资料；
- 2、取得发行人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由当地主管工商、税务、土地、房产、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政府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
- 3、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
- 4、取得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收到的由政府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资料；
- 5、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审计报告，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账；
- 6、就报告期内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是否受到刑事处罚和行政处罚情况，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并取得发行人相关声明与承诺函。

（二）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受到刑事处罚，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曾受到两宗行政处罚，前述行政处罚涉及行为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问题 2、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申请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2）报告期内申请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3）最近 36 个月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4）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保政策，是否已取得有权机关出具的环评文件。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之“（六）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之“1、环境保护”中补充披露。具体回复内容如下：

一、申请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一）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公司生产经营环节主要包括木板切割、开料、封边、排钻、吸塑、包覆等，主要为木板材料的物理切割、装饰等，不存在高能耗、高污染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情况如下：

生产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类别	排放量（吨/年）
开料、打孔、雕刻	粉尘	固废	26.63
吸塑、包覆、喷漆	VOCs	废气	0.036476
吸塑、包覆、喷漆	二甲苯	废气	0.000574
-	生活污水	废水	53,844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较少，主要为木板切割、开料等环节产生粉尘等固废，生产粉尘通过吸尘系统处理后进行固废处理；包覆、吸塑等环节产生少量有机废气，经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排放；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按照规定标准进行达标排放。此外，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漆桶、废胶水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罐、废灯管等，按照规定聘请具

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转移、接收和处理。

（二）主要污染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主要污染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公司	设施名称	处理污染物	设施数量	处理能力（每台）
好莱客	吸尘系统	粉尘	7	84,500 m ³ /h
	活性炭吸附装置	有机废气	1	35,000 m ³ /h
惠州好莱客	吸尘系统	粉尘	4	121,450-315,000 m ³ /h
	活性炭吸附装置	有机废气	1	10,000 m ³ /h
湖北好莱客	吸尘系统	粉尘	1	85,000 m ³ /h
	活性炭吸附装置	有机废气	1	20,513 m ³ /h

注：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子公司未进行产品生产，不涉及相关污染物排放。

二、报告期内申请人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一）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环保投资	350.19	526.35	210.90	243.55
环保成本费用支出	102.68	122.79	100.91	73.28

环保投资为公司在环保方面的资本性投入，主要包括环保设施的采购、安装调试和相关环保设施建设，以及对现有环保设施的改造投入等；环保成本费用支出指除环保资本性投入外的其他支出，主要包括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费、环保监测检测费、排污费、环保税、清洁绿化费等。

（二）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生产基地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主要环保设施均有效运行，各项污染物经过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如下：

公司	设施名称	处理 污染物	设施 数量	运行情况	实现排放情况
好莱客	吸尘系统	粉尘	7	有效运行	达标排放
	活性炭吸附装置	有机废气	1	有效运行	达标排放
惠州好莱客	吸尘系统	粉尘	4	有效运行	达标排放
	活性炭吸附装置	有机废气	1	有效运行	达标排放
湖北好莱客	吸尘系统	粉尘	1	有效运行	达标排放
	活性炭吸附装置	有机废气	1	有效运行	达标排放

（三）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主要为购置吸尘系统设备、废气处理设备和相关建设，以及对现有环保设备的改造投入等。报告期内，惠州好莱客逐步建成投产，相关环保设备购置、安装调试投入较大；同时，好莱客根据相关排污标准对环保设备进行更新、改造等投入。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和污染物处理标准安排环保投入，环保投入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2、报告期内，公司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匹配性主要体现在污染物及废弃物处理费，相关处理费用主要为污水、危废处理费，报告期内处置费用具体如下：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污水处理费（元）	73,455.80	98,385.94	109,380.53	66,683.37
废水排放量（吨）	50,238.00	53,844.60	56,861.50	34,551.00
危废处理费（元）	51,000.00	38,000.00	30,000.00	25,000.00

注：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漆桶、废胶水桶、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罐、废灯管等，计量方式包括按重量、个数等计量，没有统一的计量单位。

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少量危废计量方式包括按重量、个数等计量，没有统一的计量单位，无法与处理费直接匹配，总体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逐年上升；报告期各期，公司支付的污水处理费总体与公司废水排放规模呈现正相关关系。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三、最近 36 个月未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亦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重视环保工作，生产经营管理过程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规定、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的情形。

四、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环保政策，已取得有权机关出具的环评文件

本次募投项目由公司子公司湖北好莱客实施建设，该制造基地建设内容包括 4 个生产车间（门类车间、烤漆吸塑车间、柜体车间、门板车间）、4 栋宿舍楼、1 栋办公楼及其他辅助配套区域，项目建筑工程完成后，主要用于生产整体衣柜及整体木门。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所从事的整体衣柜及整体木门生产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规定的限制及淘汰类产业，亦不属于《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 号）规定的重污染行业，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

汉川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出具川环函[2018]153 号《关于汉川定制家居工业 4.0 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本次募投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五、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各生产基地的环评报告、环保验收文件，以及各生产基地排污许可证；

2、查阅发行人各生产基地环保设备清单及设备型号、设备荷载等说明信息；

3、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生产基地环保投资明细和环保成本费用支出明细，并取得重要设备购买合同及相关成本费用支出凭证；

4、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生产基地环境检测报告；

5、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各级环保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

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

6、就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并取得发行人相关声明与承诺函；

7、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账；

8、查阅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文件。

（二）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有效运行，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最近36个月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环保政策，并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

问题 3、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对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合理性、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信息披露的规范性、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好太太、王义坤、创想明天和深圳市欧盛自动化有限公司存在少量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均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具体如下：

一、与好太太之间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合理性，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信息披露的规范性，以及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一）报告期内公司与好太太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成本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成本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成本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成本比例 (%)
好太太	晾衣架	156.64	0.17	-	-	-	-	-	-

2、关联租赁

2018 年 1 月 1 日，好太太与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同意将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20 号二层向公司出租，租赁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6 月 25 日，好太太与公司续签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期间为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9 月，该关联交易金额为 131.16 万元（含税）。

（二）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合理性

1、采购商品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营销策略规划，2018 年公司在部分促销活动中向消费者赠送晾衣架产品，好太太作为晾衣架行业较为领先的品牌，公司选择采购好太太晾衣架作为促销活动赠送产品，对营销活动效果能够产生一定促进作用。

2、关联租赁

2018 年，公司因总部大楼装修暂未达到可使用状态，临时向好太太租赁与好莱客总部相邻的办公场所作为办公场地。因此，公司与好太太之间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三）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1、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好太太采购晾衣架产品价格按照好太太向独立第三方经销商销售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确定。2018 年 1-9 月，公司向好太太采购商品价格情况如下：

产品型号	关联采购			公允价格 (含税, 元/个)
	采购单价 (含税, 元/个)	采购数量 (个)	采购金额 (不含税, 万元)	
A 型号	117.00	15,276	153.23	117.00
B 型号	133.00	300	3.41	123.00
合计	-	15,576	156.64	-

注：公允价格数据来源于好太太产品对经销商的销售价格单（含税价格），不含运费。

2018 年 1-9 月，公司向好太太采购的晾衣架产品主要包括两种型号，其中：

(1) A 型号产品采购价格与好太太向无关联经销商销售价格一致；(2) B 型号产品采购价格比好太太向无关联经销商销售价格高出 10 元/个，主要原因是根据好太太销售政策，由好太太提供配送服务的需收取配送费 10 元/个，公司向好太太采购 B 型号产品由好太太提供配送服务，因此在产品价格基础上增加配送费。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向好太太采购商品价格与好太太对外销售产品公允价格一致，该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关联租赁

2018 年，公司因总部大楼装修暂未达到可使用状态，临时向好太太租赁与好莱客总部相邻的办公场所作为办公场地，定价依据为该物业周边区域的办公物业租赁市场公允价格。

根据公司与好太太签订的《租赁合同》，2018 年 1-6 月租金为 110 元/平方米/月，2018 年 7-12 月租金为 110.96 元/平方米/月。根据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最新公布的 2017 年房屋租金参考价，公司租赁物业所在的科韵路（南至：黄埔大道中，北至：中山大道西）参考租金为 110 元/平方米/月。因此，公司向好太太租赁该栋办公物业的租金与该栋办公物业市场公允租金一致，该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四）决策程序的合法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好太太之间的关联交易已在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年度计划中审议，且已履行如下决策程序：

2018 年 3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鉴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此，公司已就与好太太之间的关联交易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规定的审批流程，该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信息披露的规范性

根据报告期内公司公告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关于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

况及预计的相关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公司已就与好太太之间的关联交易，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与王义坤之间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合理性，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信息披露的规范性，以及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一）报告期内公司与王义坤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自然人王义坤为公司揭西地区经销商，报告期内，公司与王义坤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
王义坤	整体衣柜及配套组件	8.18	0.01	30.38	0.02	46.02	0.03	27.37	0.03

（二）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合理性

王义坤为公司揭西地区经销商，该等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与经销商之间正常的业务往来，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三）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1、报告期内，关联经销商王义坤负责的经销区域较小，公司向其销售规模亦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销售金额分别为 27.37 万元、46.02 万元、30.38 万元和 8.18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3%、0.03%、0.02%和 0.01%，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经销商王义坤销售产品定价按照公司向独立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

2、由于公司向王义坤销售规模较小、每年订单数量较少，销售均价容易受到订单结构影响出现一定波动，公司产品销售包括定制家居订单和零星物料、配件订单，公司向王义坤销售定制家居订单和公司整体定制家居订单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m²

定制家居 订单价格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向王义坤 销售价格①	633.98	199.61	187.46	182.14
定制家居产品 销售均价②	223.29	194.15	193.35	179.18
①/②	283.93%	102.81%	96.95%	101.65%

2015-2017 年，公司向王义坤销售定制家居产品价格与公司对外销售均价基本一致，差异率均不超过 5%。

2018 年 1-9 月，公司向王义坤销售定制家居产品价格相对较高，主要原因为 2018 年 1-9 月王义坤经销规模较小，销售金额为 8.18 万元，订单数量仅有 2 单，主要为其中一笔金额为 6.81 万元的实木产品订单，由于实木产品的原材料价格和产品定价均高于普通产品，导致 2018 年 1-9 月公司向王义坤销售产品价格高于定制家居产品销售均价；该实木产品订单与同类无关联第三方的实木订单均价基本一致。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王义坤销售产品与公司向独立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基本一致，该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四）决策程序的合法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王义坤之间的关联交易已在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年度计划中审议，且已履行如下决策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在上述会议中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鉴于公司 2015-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此，公司已就与王义坤之间的关联交易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规定的审批流程，该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信息披露的规范性

根据报告期内公司公告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关于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的相关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公司已就与王义坤之间的关联交易，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与创想明天之间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合理性，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信息披露的规范性，以及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一）报告期内公司与创想明天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创想明天为公司参股公司，报告期内与创想明天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成本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成本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成本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营业 成本比例 (%)
创想明天	软件开发	136.56	0.15	160.38	0.14	245.55	0.29	26.00	0.04

（二）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合理性

创想明天在 3D 设计与生产软件系统等方面具备技术优势，公司向创想明天采购软件开发服务，利用创想明天为公司提供 3D 设计和生产软件系统等行业先进技术，有利于加强 3D 技术在公司定制家居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应用，增强公司智能制造的信息化优势。该等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正常业务往来，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三）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创想明天采购金额分别为 26.00 万元、245.55 万元、160.38 万元和 136.56 万元，占公司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0.04%、0.29%、0.14% 和 0.15%，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向创想明天关联采购内容主要为家居设计软件及定制家居系统开发升级等服务，定价原则为根据其所提供服务进行市场化报价。由于创想明天向公司提供的服务主要为定制家居设计系统的开发和升级，具有较强的个性化和定制属性，难以找到可比公允价格。

创想明天成立于 2002 年 7 月，2015 年 10 月，公司以增资方式参股创想明天，增资后公司持有创想明天 25% 股权，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创想明天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振宇	562.50	56.25
好莱客	250.00	25.00
占莉	187.50	18.75
合计	1,000.00	100.00

创想明天自 2013 年起为公司提供定制家居系统开发服务，公司入股创想明天的主要目的为对其进行战略投资，以绑定该优质供应商长期为公司提供定制家居设计系统开发和升级服务。根据创想明天股东王振宇和占莉出具的书面确认，王振宇和占莉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该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同时，根据创想明天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其与公司的交易均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

（四）决策程序的合法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与创想明天的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长批准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报告期内，公司与创想明天的关联交易已履行内部审批流程，该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信息披露的规范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创想明天之间的交易不属于应予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无需在该关联交易发生时发布临时公告。根据报告期内公司公告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就与创想明天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财务报告”章节关联交易情况中予以披露。

四、与深圳市欧盛自动化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合理性，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信息披露的规范性，以及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一）报告期内公司与深圳市欧盛自动化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2018年7月，从化好莱客与公司关联方深圳市欧盛自动化有限公司签订《自动化立体仓库招标项目（板材仓标段）合同》，合同内容为自动化立体仓库项目设备、软件使用许可、设计、技术资料，合同金额为1,013.00万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向深圳市欧盛自动化有限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为101.30万元。

（二）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合理性

该立体仓库需进行自动化建设，从化好莱客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最终选定深圳市欧盛自动化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施工方，该等关联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仓储信息化和自动化水平，进而提升对产能、交付周期、产品品质、物流等方面的综合管控能力，该等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正常业务往来，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三）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该自动化立体仓库建设项目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选定施工方，深圳市欧盛自动化有限公司通过招投标，经公司综合技术评审后中标该项目，并与公司签订合同，该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四）决策程序的合法性

该自动化立体仓库采购项目通过在中国采招网（www.bidcenter.com.cn）发布《广州从化好莱客家居有限公司自动化立体仓库招标项目招标公告》进行公开招标。经过招投标评审等程序，从化好莱客确定深圳市欧盛自动化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2.15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五十四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第三条以及公司根据上述规定制订并公告的《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的内部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因一方参与公开招标所导致的关联交易，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公司与深圳市欧盛自动化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属于关联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司已按照招投标程序及公司合同审批流程对该公开招标项目进行审批。

（五）信息披露的规范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从化好莱客与深圳市欧盛自动化有限公司的交易数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公司与深圳市欧盛自动化有限公司的该项偶发性关联交易不属于应予及时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在该关联交易发生时无需发布临时公告。公司已出具相关声明与承诺函，承诺将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及《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的内部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根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及供应商出具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问核表》、《声明与确认函》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公司其他经销商、供应商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销售商品、购买或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等各类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已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综上，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的内部管理制度》等；

2、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审议程序文件、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定期报告、审计报告；

3、查阅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合同，以及各项关联交易明细、价格统计表；

4、取得创想明天及创想明天除发行人外的其他股东出具的说明函，确认相关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创想明天向发行人销售产品、提供服务价格公允；

5、取得好太太相关产品销售定价表及关于定价政策的说明；

6、查询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查询 2017 年广州市房屋租金参考价；

7、查询中国采招网，并查阅从化好莱客自动化立体仓库采购项目招投标文件及审批流程文件；

8、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并取得其出具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问核表》、《声明与确认函》；

9、就与发行人经销商、供应商的关联关系及交易情况，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二）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外）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合理，具有公允性；上述关联交易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相关会议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相关决议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问题 4、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房地产市场调控是否对公司所在行业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报告期是否存在公司产品因重大质量问题被消费者投诉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房地产市场调控是否对公司所在行业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所属行业基本情况”之“（四）行业竞争情况”中补充披露。具体回复内容如下：

（一）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目的及影响分析

近年来，为了保持房地产市场的平稳健康发展，平抑房地产销售价格，遏制投机性需求，国家对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力度持续加码，先后出台一系列调控政策。2016年3月，热点城市房地产政策开始逐步收紧，以抑制房地产市场本地及外地投资性需求。2017年，中央以“防控金融风险，坚决治理市场乱象”为经济工作重点，推出金融去杠杆、严格限贷、严防资金违规流入房地产市场等措施。2018年以来，各地政府严格把控房地产投资，遏制投机性房地产市场需求，并加快推进租赁市场建设发展，在多个城市开展住房租赁试点。

2018年12月19日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在要构建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长效机制，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因城施策、分类指导，夯实城市政府主体责任，完善住房市场体系和住房保障体系。

2018年12月24日召开的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指出，2019年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主要工作包括：以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为目标，继续保持调控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加强房地产市场供需双向调节，改善住房供应结构，支持合理自住需求，坚决遏制投机炒房，强化舆论引导和预期管理，确保市场稳定。

同时，以解决新市民住房问题为主要出发点，补齐租赁住房短板。人口流入量大、住房价格高的特大城市和大城市要积极盘活存量土地，加快推进租赁住房建设，切实增加有效供应。深化住房公积金制度改革，研究建立住宅政策性金融机构，加大对城镇中低收入家庭和新市民租房购房的支持力度。

客观来讲，家具制造业与房地产行业具有一定程度的关联性，定制家居作为家具制造业的细分市场，可能会受到房地产市场调控的影响，但从房地产调控政策的根本目的进行分析，有关调控政策不会对定制家居行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主要原因如下：

第一，房地产调控政策致力于平抑房屋过热投资，降低行业整体风险，加快建立和完善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上述调控目的在客观上并不与城镇化持续推进和住房刚性需求相违背，反而有利于推动房地产市场因城施策，合理引导预期，而定制家居行业主要面向居民自住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与投机性房产购买行为关联度低，因此，“房住不炒”这一政策导向，实际上有利于调整房地产市场多层次供求结构，能够对定制家居行业产生良好支撑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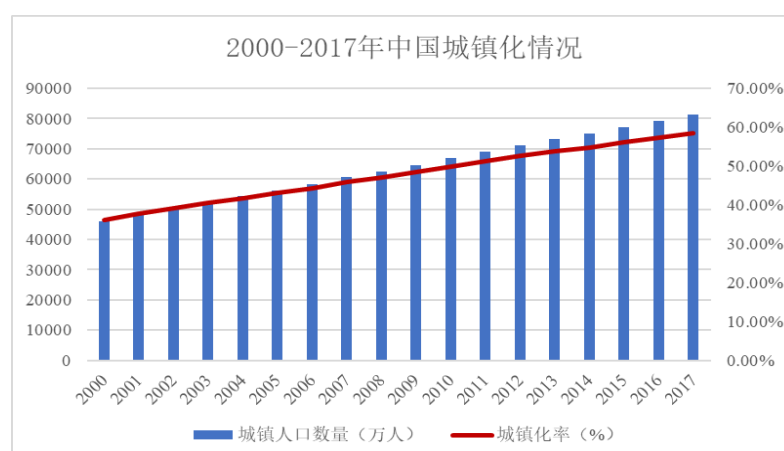
第二，房地产调控政策在抑制投机性房地产市场需求的同时，有针对性地增加保障性住房和普通商品房供给，继续发展公租房、共有产权房，从供给端稳健扩大需求。同时，政策强调落实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特别是长期租赁市场，支持专业化、机构化住房租赁企业发展，显著增加旧房二次装修需求，在一定程度上对家居行业产生促进作用。

（二）定制家居行业多轮驱动，需求持续稳定增长

伴随居民可支配收入稳步提高和生活水平持续改善，人们对居住环境的个性化、环保性、质量和档次等方面的要求不断提高，越来越多的消费者开始关注居家生活艺术，对家具产品的功能性、设计性、个性化和空间利用率等方面逐渐提出更高要求，希望加入更多自主创意与特色，定制家居市场接受度也随之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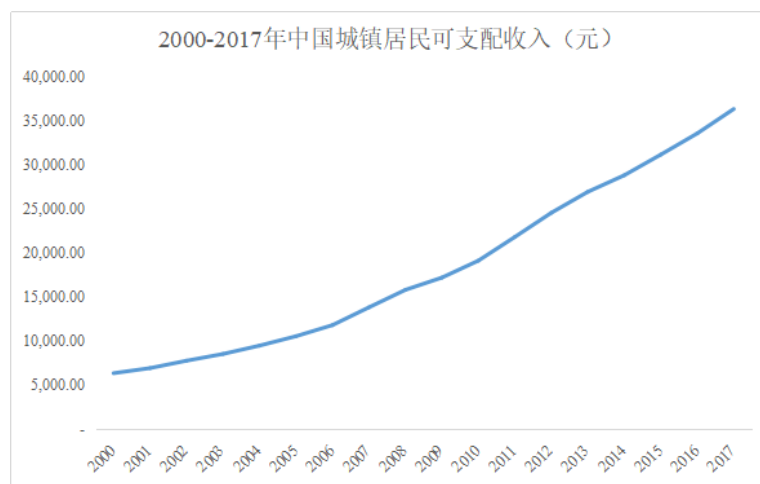
1、城镇化进程以及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是定制家居行业发展的动力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城镇化快速推进，城镇化率由 1978 年的 17.92% 提高到 2017 年的 58.52%，提高 40.6%，年均增加 1%，我国成为过去三十年城镇化率增长最快的国家之一。其中，2000-2017 年，城镇化速度进一步加快，城镇化率提高 22.32%，年均增加 1.31%；2017 年，城镇常住人口增加至 81,347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约 2,049 万人。城镇化的迅速发展，成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强大动力，目前中国的经济总量已居世界第 2 位，根据“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的主要目标之一，“城镇化质量明显改善，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加快提高”，城镇化进程的快速推进将产生家居装修和定制家居产品的刚性需求，进而推动定制家居行业发展。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统计年鉴、统计公报

人均收入的提升也带来家具尤其是品牌家具的消费需求，2000-2017 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复合增速为 10.89%，至 2017 年达 3.64 万元，居民收入提升进一步助力消费升级，带动民用家具需求的持续较好增长。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巨大的婚育人口是定制家居行业发展的助推剂

定制家居消费目标群体中，由于婚育新装修住房的带动，婚育人口日益成为定制家居产品重要的需求来源。近十年以来，我国第三次生育高峰期出生的人陆续进入适婚年龄，婚育人口的规模化增长必将极大带动定制家居产品的消费需求。此外，婚育人口住房中，中小户型住房需求日益增加，居民房屋空间利用意识逐步加强，定制家居量身定做的特点能够有效地利用空间，这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对定制家居需求的持续增加。同时，年轻群体对于个性的诉求相对强烈，传统成套家具已无法满足这类人群对于个性化的追求。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民政部

3、二次装修市场改善性需求及精装修市场需求潜力巨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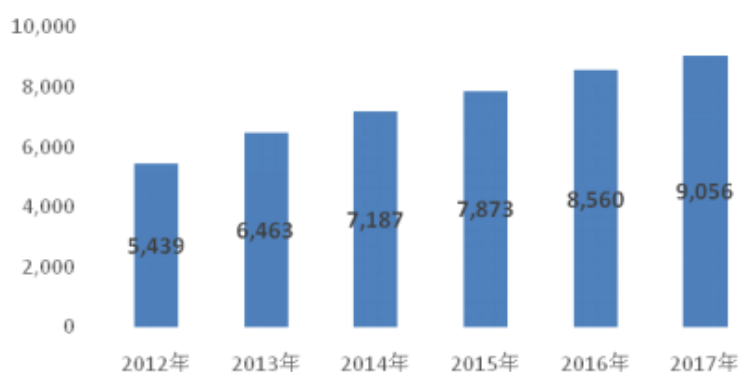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中国统计年鉴 2017》，2016 年，全国共有家庭 43,540 万户，家庭户人口 135,261 万人，平均每个家庭户的人口为 3.11 人。由于我国生育水平不断下降、迁移流动人口增加、年轻人婚后独立居住等因素影响，家庭户规模缩小，家庭户增多。因此，二次装修市场带动的改善性需求，为定制家居行业提供良好发展空间。

此外，精装修市场的持续发展亦为定制家居行业带来进一步利好。奥维云网（AVC）监测数据显示，2018 年第一季度中国房地产精装修同比增长 93.4%，预计 2018 年新增精装住宅项目将持续增长。截至目前，精装修市场渗透率仅为 20%，远低于美国及日本等发达国家超过 80% 的渗透率，中国精装修市场有着巨大的发展空间。我国在政策上亦持续鼓励精装修市场的发展，通过推出《关于推进住宅产业现代化提高住宅质量的若干意见》、《商品住宅装修一次到位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加强住宅装饰装修管理的通知》等政策或意见，鼓励新建商品住宅市场自毛坯房向精装修房发展。精装修市场的发展，使房地产商、装修工程师等家居产品大宗用户的采购需求进一步上升，为定制家居行业发展提供助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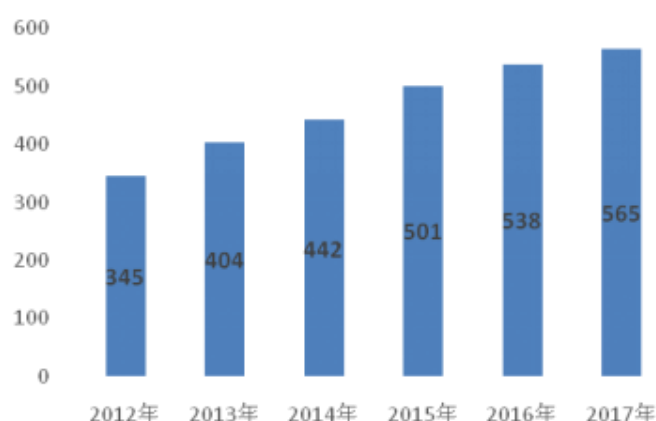
（三）近年来定制家居行业较快增长，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

根据国家统计局、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2017 年中国家具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共有 6,000 家左右，累计完成主营业务收入 9,055.97 亿元，累计完成利润总额 565.15 亿元，累计完成产量 80,703.47 万件。整体而言，我国家具行业保持较快增长速度。

中国家具行业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亿元）



中国家具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利润总额（亿元）



与传统成品家具相比，定制家居在满足消费者个性化需求方面存在较大竞争优势，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来看，近年来营业收入基本都实现 20%-30% 的高速增长，超过家具行业整体 10%-15% 的增速水平，呈现出快速发展态势。2015-2017 年及 2018 年 1-9 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公司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万元)	同比 增幅 (%)	营业收入 (万元)	同比 增幅 (%)	营业收入 (万元)	同比 增幅 (%)	营业收入 (万元)
索菲亚	510,587.29	20.11	616,144.41	36.02	452,996.43	41.75	319,573.87
欧派家居	819,692.28	18.74	971,017.80	36.11	713,413.06	27.23	560,708.97
皮阿诺	77,701.25	40.21	82,646.83	31.11	63,038.28	23.12	51,201.03
尚品宅配	463,827.30	29.24	532,344.71	32.23	402,600.18	30.39	308,773.08
顶固集创	54,600.86	5.30	80,756.78	11.41	72,483.62	25.91	57,567.83
平均值	385,281.80	22.72	456,582.11	29.38	340,906.31	29.68	259,564.96
好莱客	151,814.10	21.29	186,324.76	30.02	143,302.82	32.44	108,198.21

当前，我国家具企业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目前呈现出中低端及区域性市场竞争激烈、定制家居品牌企业份额持续扩大的竞争格局。随着居民消费结构升级以及对定制家居认识深入，定制家居行业将进入竞争整合阶段，企业竞争从产品本身逐步进入企业创新能力和品牌影响力的竞争阶段，推动市场向业内具有较高品牌影响力的企业集中，优势品牌将逐渐占据主导地位。好莱客作为行业内销售规模在 10 亿元以上的龙头企业之一，将享受行业整合集中带来的发展红利。

（四）公司采取积极措施抵御政策风险

1、品牌影响力优势持续发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选择建立自主品牌，致力于成为整体衣柜行业领跑者。公司紧抓行业发展契机，在细分行业深耕细作，市场地位不断提升。2013年，公司开创“全屋原态定制”业务定位。2015年，公司对品牌定位进行升级，提出“定制家居大师”发展思路，聚焦定制家居产品设计与研发，为消费者提供以设计和环保为核心理念的健康定制家居产品。“好莱客”品牌先后被评为“中国整体衣柜十大品牌”、“最具品牌价值的中国衣柜十大品牌”、2015年意大利米兰世博会中国企业联合馆“定制家居战略合作伙伴”等。公司在品牌影响力方面持续发力，成为未来业绩持续增长的重要保障。

2、渠道资源丰富，不断拓展销售网络

定制家居产品具有个性化设计、标准化和规模化生产等特点，其独特的量身定制生产经营模式需要强大的销售网络和优越的店面位置资源。目前，公司销售模式以经销商销售为主、直营店销售为辅。在营销渠道建设方面，公司对经销商及其终端门店的地理位置和店面形象不断提出较高要求，并在产品运营中心下设建店部，主要负责指导终端门店的装饰布置。通过多年经营，公司已经建立起一支忠诚度和综合素质较高的经销商队伍，销售网络覆盖全国一线城市、大部分二线城市及东部、中部大量三线和四线城市。公司销售渠道不断拓展，持续开发终端客户群体，提升品牌知名度，有利于挖掘市场需求，促进业绩稳步增长。

3、重视技术研发，人才储备充足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设有独立研发中心，积极搭建产品创新平台，建设科学研究体系，持续加强与知名设计团队、境外家居设计师、院校设计力量的广泛合作，进一步提高设计与研发水平。

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敬业务实，从技术骨干到中高层管理人员均有多年工作经验，对定制家居行业具有深刻洞察和理解。公司积极建立基于企业战略的人力资源规划，为构建现代化企业平台提供人力资源保障，建立完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并留住优秀人才，使得人才队伍与企业长远目标相一致。随着各生产基地先后建设投产，公司建立完善一系列标准化流程和管理制度，培育出优秀的管理团

队、营销团队、技术团队和生产制造团队，技术与人才储备充足。

4、优化综合服务，提升消费者体验

公司致力于成为定制家居行业中的领跑者，已经建立并不断健全较为专业的综合服务体系，具备较强的综合服务优势，主要表现在：(i) 公司专门编订导购手册、产品手册等培训材料，设计师、经销商、店面人员、安装人员及其他客户服务人员均需经过严格的专业培训，对产品特性、产品设计与生产、产品安装及售后服务等环节全面了解；(ii) 公司总部及各经销商门店均配置专业设计师，以客户需求为出发点，以客户满意为目的，从测量到安装提供全程跟进的标准化服务，力争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

综上，定制家居行业作为家具制造业的细分市场，在客观上与房地产行业具有一定程度的关联性，但从房地产调控政策的根本目的、定制家居行业需求因素及未来发展趋势进行分析，定制家具行业仍有替代成品家居行业的空间，且公司已经采取积极措施抵御可能存在的政策风险，因此，有关调控政策不会对定制家居行业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通过查阅近年来房地产主要调控政策、定制家居行业相关研究报告，查询国家统计局、民政部、中商产业研究院等相关统计数据，以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财务数据，综合分析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目的及影响，梳理定制家居行业主要需求增长点，对比分析定制家居行业增长趋势及未来发展格局。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定制家居行业作为家具制造业的细分市场，在客观上与房地产行业具有一定程度的关联性，但从房地产调控政策的根本目的、定制家居行业需求因素及未来发展趋势进行分析，定制家具行业仍有替代成品家居行业的空间，且发行人已经采取积极措施抵御可能存在的政策风险，有关调控政策不会对定制家居行业和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报告期不存在公司产品因重大质量问题被消费者投诉情况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具体情况”之“（六）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产品质量”之“3、产品质量”中

补充披露。具体回复内容如下：

（一）报告期不存在公司产品因重大质量问题被消费者投诉情况

1、公司已建立相对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制定《品质激励考核管理制度》、《吸塑车间自检互检管理制度》、《不合格控制程序》、《过程和产品监测控制程序》、《质量记录控制程序》、《内部审核控制程序》、《原材料标准制定规范》、《供应商品质考核管理办法》等，并编制产品品质检测标准。

2、根据京东商城、天猫商城等电商平台纠纷单截图等资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重大质量问题被消费者投诉，出现较多纠纷或重大纠纷的情况。

3、根据报告期内公司消费者服务热线处理记录，报告期内公司对消费者反馈的售后事项均进行及时沟通处理。

4、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惠州博罗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汉川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惠州好莱客、从化好莱客、定家网络、湖北好莱客在生产过程中，没有发现其有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

5、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并通过互联网搜索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因产品重大质量问题被消费者投诉的情形，未发现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重大质量问题被起诉或投诉的情况。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不存在因重大质量问题被消费者投诉的情况。

（二）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1、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程序

（1）前往发行人生产车间察看产品生产质量控制情况，查阅《品质激励考核管理制度》、《吸塑车间自检互检管理制度》、《不合格控制程序》、《过程和产品监测控制程序》、《质量记录控制程序》、《内部审核控制程序》、《原材料标准制定规范》、《供应商品质考核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

（2）取得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惠州博罗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汉川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守法证明；

（3）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

人信息查询网，并通过互联网搜索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因产品重大质量问题被消费者投诉；

（4）取得京东商城、天猫商城等电商平台纠纷单截图等相关记录；

（5）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消费者服务热线处理记录；

（6）就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公司产品因重大质量问题被消费者投诉情况，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并取得发行人相关声明与承诺函。

2、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1）发行人已建立相对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制定《品质激励考核管理制度》、《吸塑车间自检互检管理制度》、《不合格控制程序》、《过程和产品监测控制程序》、《质量记录控制程序》、《内部审核控制程序》、《原材料标准制定规范》、《供应商品质考核管理办法》等，并编制产品品质检测标准。

（2）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以及互联网搜索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主管行政部门行政处罚或因产品重大质量问题遭到消费者投诉的情形。

（3）根据京东商城、天猫商城等电商平台纠纷单截图等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重大质量问题被消费者投诉，出现较多纠纷或重大纠纷的情况。

（4）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消费者服务热线处理记录，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消费者反馈的售后事项均进行及时沟通处理。

（5）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惠州博罗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汉川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惠州好莱客、从化好莱客、定家网络、湖北好莱客在生产过程中，没有发现其有违反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

综上，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不存在因重大质量问题被消费者投诉的情况。

问题 5、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披露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情况，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公司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分析”中补充披露。具体回复内容如下：

一、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于2018年7月24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情形。

（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

（三）借予他人款项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借予他人款项的情形。

（四）委托理财

1、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

使用自有资金购买或持有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7 年 JG2022 期	保证收益型	20,000.00	2017.12.1	2018.3.1	是
2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91 天	保证收益型	5,000.00	2017.12.1	2018.3.2	是
3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 91 天	保证收益型	6,000.00	2018.1.15	2018.4.16	是
4	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 18822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00	2018.1.17	2018.4.17	是
5	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 19210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0,000.00	2018.3.1	2018.5.30	是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 JG902 期	保证收益型	10,000.00	2018.3.8	2018.6.6	是
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8 年 JG686 期	保证收益型	6,000.00	2018.4.18	2018.8.17	是
8	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 19760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7,000.00	2018.4.18	2018.8.17	是
9	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 20128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00	2018.5.21	2018.8.17	是
10	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 20296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3,000.00	2018.6.1	2018.8.17	是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8 年 JG957 期	保证收益型	10,000.00	2018.6.8	2018.8.17	是
12	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 21920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8,000.00	2018.9.17	2018.12.17	是
13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 S 款尊享版（价格结构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18.9.18	活期	是
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8 年 JG1768 期	保证收益型	16,000.00	2018.9.19	2018.12.19	是
15	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 23402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0.00	2018.12.19	2019.3.19	否
1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 JG902 期	保证收益型	24,000.00	2018.12.20	2019.3.20	否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17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 S 款尊享版(价格结构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19.1.8	活期	否

2、截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前六个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使用前次非公开发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或持有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1	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 18531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00	2017.12.22	2018.3.22	是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7 年 JG2145 期	保证收益型	36,000.00	2017.12.22	2018.3.22	是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 JG902 期	保证收益型	36,000.00	2018.3.27	2018.6.25	是
4	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 19521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00	2018.3.28	2018.6.26	是
5	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 20725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00	2018.7.4	2018.9.3	是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8 年 JG1098 期	保证收益型	36,000.00	2018.7.4	2018.9.3	是
7	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 21919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00	2018.9.17	2018.12.17	是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2018 年 JG1772 期	保证收益型	35,000.00	2018.9.19	2018.12.19	是
9	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 23401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00	2018.12.19	2019.3.19	否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 JG902 期	保证收益型	35,000.00	2018.12.20	2019.3.20	否

经核查，上述银行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亦有最低保证收益，具有持有周期短、收益稳定、流动性强的特点，均不属于非保本保息类产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好、流动性高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与银行所签署的理财产品协议中均未对产品到期后长期滚存或展期等相关条款进行约定，产品到期后，公司会根据实际需要与银行重新协商并签订新的理财产品协议。当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资金时，公司将终止购买或及时赎回银行理财产品以保证资金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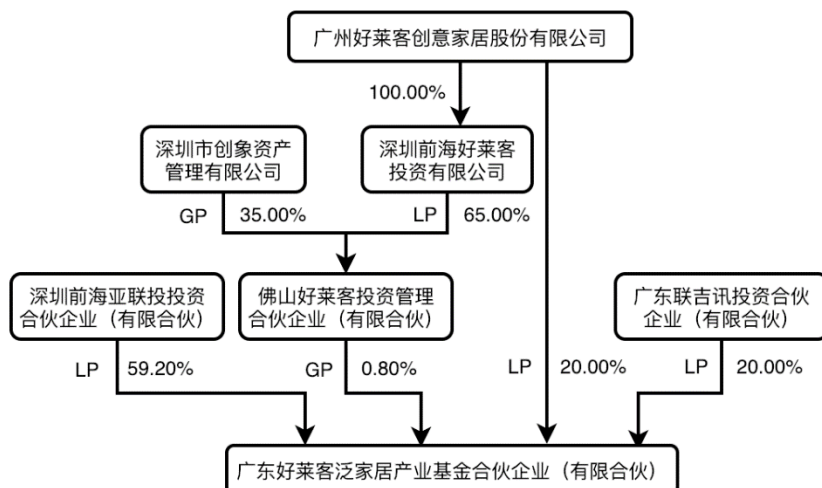
因此，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所购买或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五）设立或投资各类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公司存在投资产业基金广东好莱客泛家居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情况，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与其他出资人签订协议，确定退出并注销该产业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3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参与设立好莱客产业基金及签署有限合伙协议的议案》。2017年4月7日，公司认缴出资1,00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好莱客。2017年5月18日，深圳好莱客与深圳市创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佛山好莱客，其中，深圳好莱客认缴出资325.00万元，持有佛山好莱客65.00%份额并担任其有限合伙人。2018年2月2日，好莱客与佛山好莱客、深圳前海亚联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广东联吉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好莱客产业基金，其中，好莱客认缴出资5,000.00万元，持有好莱客产业基金20.00%份额，佛山好莱客认缴出资200.00万元，持有好莱客产业基金0.80%份额并担任其普通合伙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好莱客及佛山好莱客尚未对好莱客产业基金实缴出资。

公司通过直接持有份额和子公司深圳好莱客间接持有份额的形式投资好莱客产业基金，具体投资结构如下：



2019年2月18日，公司与佛山好莱客、深圳前海亚联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联吉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终止合伙协议合同书》，确定各方解除《广东好莱客泛家居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有限合伙协议》，终止并注销好莱客产业基金。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好莱客产业基金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六）类金融投资

公司主要从事板式全屋定制家居及其配套家具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为消费者提供全屋定制家居的整体解决方案，满足消费者在全屋定制的设计、空间利用、功能等多方面的综合需求。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家具制造业（C21）之木质家具制造业（C211），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之家具制造业。

参考《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36号）相关规定，类金融企业包括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公司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或典当公司，亦未从事相关业务。

因此，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开展类金融业务的情形，亦无未来开展类金融业务的任何计划。

综上，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

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情况。

二、公司不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具体参见本题回复之“一、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情况”。

三、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本次募集资金规模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预计不超过 63,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汉川定制家居工业 4.0 制造基地项目	77,513.89	63,000.00
合计		77,513.89	63,000.00

汉川定制家居工业 4.0 制造基地项目总投资额 77,513.89 万元，其中，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63,000.00 万元，其余 14,513.89 万元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投入。

（二）自有资金已有既定用途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41,074.79 万元，其中，前次非公开发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9,949.43 万元，自有资金 31,125.36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中银行理财产品余额 92,000.00 万元，其中，前次非公开发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40,000.00 万元，自有资金 52,000.00 万元。公司货币资金及银行理财产品中的自有资金部分共计 83,125.3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用途：

1、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018 年 8 月 24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决定以 10,000.00 万元至 2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

股票。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478,100 股,支付总金额 999.93 万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 2019 年 2 月 22 日,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期届满,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760,100 股,支付总金额 10,098.85 万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2、其他投资建设资本性支出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资本性支出预算,公司将于 2019 年使用自有资金在萝岗、惠州生产基地等项目投入资本性支出共计 22,812.0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生产基地	项目名称	2019 年度计划投资金额
萝岗生产基地	生产线技改优化项目	738.00
惠州生产基地	惠州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16,333.00
其他	总部大楼装修工程项目	1,741.00
	杭州瀚隆门窗项目	4,000.00
合计		22,812.00

3、满足日常经营需要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拥有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等经营性资产共计 12,081.15 万元,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等经营性负债共计 33,013.13 万元,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存在 20,931.98 万元资金需求缺口,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经营性资产 ①=③+④+⑤	12,081.15	应收账款③	2,609.06
		预付款项④	1,365.03
		存货⑤	8,107.06
经营性负债 ②=⑥+⑦+⑧+⑨	33,013.13	应付账款⑥	18,796.89
		预收款项⑦	6,901.07
		应交税费⑧	4,868.68
		应付职工薪酬⑨	2,446.49
资金需求量⑩=②-①		20,931.98	

注 1: 经营性资产=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
 注 2: 经营性负债=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交税费+应付职工薪酬;
 注 3: 资金需求量=经营性负债-经营性资产。

4、2018 年度现金分红

(1) 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情况

2016 年 4 月 29 日, 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以公司总股本 29,400 万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0 元 (含税), 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4,998.00 万元。

2017 年 4 月 20 日, 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以公司总股本 29,990 万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4 元 (含税), 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7,617.46 万元。

2018 年 5 月 10 日, 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以实施 2017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26 元 (含税), 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0,443.52 万元。

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具体如下:

年度	股本 (万股)	权益分派方案 (含税)	现金分红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净利润 (万元)	现金分 红比例 (%)
2015	29,400.00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70 元	4,998.00	16,243.97	30.77
2016	29,990.00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4 元	7,617.46	25,226.54	30.20
2017	32,035.33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26 元	10,443.52	34,799.84	30.01
合计			23,058.98	76,270.35	30.23

(2) 公司 2018 年度现金分红支出

最近三年, 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平均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0.23%, 2018 年 1-9 月, 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30,658.68 万元, 根据公司 2016-201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最近三年分红惯例, 假设 2018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为 10,000.00 万元进行测算。

5、回购限制性股票

2018 年 11 月 14 日, 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

实施 2016 年及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终止实施 2016 年及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 161 人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4,718,500 股），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款，总计 6,602.58 万元。

（三）自有资金缺口测算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及银行理财产品中的自有资金部分共计 83,125.36 万元，按照前述用途分别用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其他投资建设资本性支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2018 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限制性股票，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自有资金部分后，假设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63,000.00 万元，仍有 834.01 万元资金缺口，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类别	使用金额
自有资金 计划用途 ①	1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9,098.92
	2	其他投资建设资本性支出（自有资金部分）	22,812.00
	3	满足日常经营需要	20,931.98
	4	2018 年度现金分红（按 10,000.00 万元估计）	10,000.00
	5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有资金部分）	14,513.89
	6	回购限制性股票	6,602.58
	资金需求合计		83,959.37
②	目前自有资金		83,125.36
资金缺口③=①-②			834.01

注 1：截至 2019 年 2 月 22 日，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期届满，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760,100 股，支付总金额 10,098.85 万元，扣除 2018 年 9 月 30 日前已支付的 999.93 万元，剩余部分为 9,098.92 万元（以上均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注 2：根据 2015-2017 年公司现金分红情况，2018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按 10,000.00 万元估计仅为本次资金缺口测算估计数，具体分红金额应以公司实际分红方案为准。

综上，公司目前自有资金均有既定用途，因此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预计不超过 63,000.00 万元用于汉川定制家居工业 4.0 制造基地项目建设，该募集资金规模占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96%和 27.51%，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相匹配，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 1、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 2、核查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购买或持有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包括银行理财合同及台账、相关决策审议及信息披露文件等；
- 3、查阅发行人参与投资好莱客产业基金的投资协议及相关决策审议文件；
- 4、查阅发行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 5、查阅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文件，查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查阅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的测算过程；
- 6、查阅发行人 2019 年度资本性支出预算，计算其中使用自有资金投资金额；
- 7、查阅发行人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2016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及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8、查阅定制家居行业相关研究报告，并就发行人参与投资好莱客产业基金的背景及目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
- 9、查阅发行人关于退出好莱客产业基金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查阅发行人与佛山好莱客、深圳前海亚联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联吉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好莱客产业基金《终止合伙协议合同书》。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的情形；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及未来资金需求，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规模相匹配。

问题 6、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中披露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预计进度安排；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和合理性，以及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包含董事会前投入；本次募投项目的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若是非全资子公司，请说明实施方式，其他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请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对上述事项是否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及“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中补充披露。具体回复内容如下：

一、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中披露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预计进度安排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预计使用进度

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预计不超过 63,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投入“汉川定制家居工业 4.0 制造基地项目”。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确定，预计使用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构成	投资估算		项目投资金额
		T+1	T+2	
1	建设投资	39,799.22	37,714.67	77,513.89
其中：1.1	建设工程费	29,966.21	8,655.16	38,621.37
1.2	硬件设备购置、安装	7,768.81	27,198.57	34,967.38
1.3	软件设备购置、调试	169.00	65.00	234.00
1.4	基本预备费	1,895.20	1,795.94	3,691.14
合计		39,799.22	37,714.67	77,513.89

（二）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预计进度安排

本次募投项目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实施内容	T+1		T+2	
		H1	H2	H1	H2
1	前期立项、设计、审批				
2	工程建设				
3	设备选型及预订				
4	设备购置、安装、调试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前期立项、设计、审批”、“工程建设”、“设备选型及预订”、“设备购置、安装、调试”等主要建设内容预计均在 2 年内完成，其中“前期立项、设计、审批”在 6 个月内完成，并开展“工程建设”工作，预计在 18 个月内完成“工程建设”，“设备选型及预订”在第 7-18 个月内完成，最后 6 个月进行“设备购置、安装、调试”工作。

二、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和合理性，均属于资本性支出，不包含董事会前投入

（一）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构成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汉川定制家居工业 4.0 制造基地项目”，项目资金需求和投资构成根据建设计划谨慎测算得出，资金需求和投资构成合理，具体如下：

1、项目投资概算

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77,513.89 万元，全部用于建设投资，主要包括建设智能化生产车间及其他辅助配套区域等。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构成	项目投资金额
1	建设投资	77,513.89
其中： 1.1	建设工程费	38,621.37
1.2	硬件设备购置、安装	34,967.38
1.3	软件设备购置、调试	234.00
1.4	基本预备费	3,691.14
合计		77,513.89

2、项目具体投资构成

(1) 建设工程费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工程内容包括建设 4 栋生产车间、4 栋宿舍楼、1 栋办公楼及其他配套区域建筑，建设工程费投资 38,621.37 万元，主要包括建筑工程费用和其他工程建设费用，其中，建筑工程费用明细如下：

建筑编号	建筑面积/区域面积 (m ²)	建造单价 (万元/m ²)	建造成本 (万元)
A 车间	30,351.00	0.18	5,463.18
B 车间	5,000.00	0.18	900.00
	5,000.00	0.18	900.00
	20,351.00	0.18	3,663.18
C 车间	30,351.00	0.18	5,463.18
L 车间	6,201.00	0.18	1,116.18
	6,202.00	0.18	1,116.36
办公楼	21,000.00	0.27	5,670.00
宿舍楼	28,400.00	0.27	7,668.00
员工饭堂	7,000.00	0.26	1,820.00
正大门	604.00	0.25	151.00
东大门	29.25	0.25	7.31
消防水池及泵房	2,734.00	-	1,100.00
中心配电房、发电机房	450.00	-	200.00
道路工程	-	-	800.00
绿化	36,376.00	0.02	727.52
厂区围墙	-	-	500.00
合计	200,049.25	-	37,265.91

其他工程建设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412.66
2	工程建设监理费	113.40
3	劳动安全卫生评价费	37.27
4	工程造价咨询费	186.33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5	工程保险费	111.80
6	项目可行性研究费用	12.00
7	环境影响评价费	12.00
8	环保投资	470.00
合计		1,355.46

其中，建设单位管理费根据《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建[2016]504号）标准测算得出，工程造价咨询费、工程保险费、劳动安全卫生评价费根据工程费用一定比例测算得出，工程建设监理费、可行性研究费用、环境影响评价等根据合同报价得出。

（2）硬件设备购置、安装

本次募投项目硬件设备购置、安装投入金额 34,967.38 万元，各功能区域的硬件设备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区域	设备类型	含税采购额
1	A 车间	生产设备	6,630.68
2	B 车间	生产设备	5,828.10
3	C 车间	生产设备	19,999.60
4	L 车间	生产设备	1,831.00
5	厂区配套	运输设备	374.00
6	办公大楼	研发设备	200.00
7		办公设备	104.00
合计			34,967.38

本项目拟购置、安装的主要硬件设备明细如下：

设备名称	购置成本（万元）	拟购数量
45 度切角机	49.30	10
CNC 钻孔加工中心	30.00	1
PTP160 开孔机	49.00	1
T 型封边机	774.00	2
包覆机	134.40	8

设备名称	购置成本（万元）	拟购数量
车间吸尘设备总成	328.00	2
成品车	7.50	50
打包机	9.60	12
打磨台打磨房	54.00	12
单板拼缝机	50.00	1
单立轴	2.00	1
单面涂胶机	16.00	8
导槽输送架	7.20	2
底漆房	30.00	3
地滚线	96.00	3,200
电动叉车	50.00	10
电子锯	2,456.00	23
电子锯 180	225.00	5
雕刻机	300.00	6
鼎力加工中心一拖四	180.00	1
定长切割机	150.00	15
多片锯	12.00	1
分切机	14.40	4
封边机	20.00	1
辅助工具	210.00	3
辅助设备	802.00	2
高频拼门机	60.00	4
高频组框机	40.00	2
铬花机	20.00	1
横截锯	50.00	1
加工中心	1,501.00	13
架子车	10.00	100
脚线封边机	168.00	6
节能烘干机 A	31.60	2
节能烘干机 B	45.60	2

设备名称	购置成本（万元）	拟购数量
开拉手槽机	0.30	1
开榫机	10.00	1
科润达直线砂边机	22.00	1
立体库	300.00	2
立卧钻	5.40	3
六轴加工中心	100.00	1
螺杆空压机	92.00	2
马氏立式多轴木工钻床	1.00	1
马氏立轴铣	2.00	1
门档线压合机	33.60	2
门绞孔机	108.00	12
门扇 4x8 呎 80 吨冷压机	62.00	2
门套 4x10 呎 100 吨冷压机	124.00	2
门套加工中心	233.22	4
门芯板贴膜机	45.00	5
面漆房	30.00	3
模压门板流水线设备（一拖四）	538.00	3
木门镂铣规方加工中心	100.80	2
木门五金件加工中心	119.30	2
木门自动化连线	1,306.44	2
南兴立轴铣	2.00	1
南兴三排多轴钻	8.00	1
欧登多精密推台锯	10.00	1
排尘	10.00	1
排钻自动分拣线	800.00	2
抛光间	10.00	1
喷胶台喷胶房	20.00	4
喷胶无尘房	100.00	2
喷涂产线	380.00	2
品检	5.00	1

设备名称	购置成本（万元）	拟购数量
平贴线	106.00	2
曲线带锯机	20.00	1
全智能 PVC 上料机	20.00	8
全自动板材开料锯	84.00	2
全自动高速定制封边机	79.60	2
热胶包覆机	650.00	26
热熔胶机	6.72	4
日立复合式斜口锯 1	2.00	2
日立复合式斜口锯 2	3.00	1
柔性封边机	10,000.00	4
三排钻	5.00	1
砂边机	10.00	1
手动封边机	12.00	8
手拉锯	4.80	8
数控门扇柔性生产线	545.40	2
数控钻	228.00	6
双胶斗卡条机	34.40	4
双面刨或压刨	30.00	1
双面涂胶机	11.20	4
水帘房	100.00	2
水磨房	10.00	1
四边锯	102.00	2
四面刨	316.00	9
四排钻	41.60	8
通过式数控钻	3,160.00	16
推台锯	208.00	16
微型电子锯	120.00	8
五金钻床	5.00	1
吸塑机	960.00	5
线条砂光机	24.80	4

设备名称	购置成本（万元）	拟购数量
小设备	130.00	2
型材自动打孔机	132.00	4
异形砂光机	17.00	1
异型砂光机	2.00	1
异型砂面机	160.00	2
意马手动砂边机	0.50	1
右式直线封边机	206.00	2
张良四面吸尘打磨台	0.80	1
真空吸附机	63.00	4
整体异形砂光机	134.00	2
直线封边机	24.40	2
直线砂边机	75.00	5
中央吸尘	280.00	3
自动 45 度切脚机	36.00	2
自动包装线+裁纸机	440.00	2
自动打带机	5.00	1
自动封边机	1,152.00	8
自动喷胶线	1,200.00	3
自动切角机	10.00	2
自动数控钻	340.00	4
自动送料多片锯生产线	39.60	2
自动送料机	10.00	2
自动涂胶钉角机	22.00	4
自动线 AB 胶复合门热压机	88.00	2
组角机	31.90	2
组装压机	30.00	4
左式直线封边机	200.00	2
总计	34,289.38	3,812

（3）软件设备购置、调试

本次募投项目软件设备购置、调试投入金额 234.00 万元，主要为管理软件

系统，包括生产管理系统及相关配套设备。

（4）基本预备费

项目基本预备费是针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难以预料的支出，需要事先预留的费用，基本预备费=（建筑工程费用+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软件设备购置及调试）×基本预备费率，本次募投项目基本预备费率取 5%，基本预备费为 3,691.14 万元。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均属于资本性支出，不包含董事会前投入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汉川定制家居工业 4.0 制造基地项目”，项目总投资 77,513.89 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投入 63,000.00 万元，以自有资金投入 14,513.89 万元，自有资金部分主要用于项目基本预备费及本次发行董事会前已发生的前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均属于资本性支出，不包含董事会前投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构成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	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1	建设投资	77,513.89	63,000.00	-
其中：1.1	建设工程费	38,621.37	63,000.00	是
1.2	硬件设备购置、安装	34,967.38		是
1.3	软件设备购置、调试	234.00		是
1.4	基本预备费	3,691.14	自有资金投入	否
合计		77,513.89	63,000.00	-

三、本次募投项目的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

公司本次通过全资子公司湖北好莱客在湖北汉川建设“汉川定制家居工业 4.0 制造基地项目”，一方面可以缓解公司整体衣柜产能瓶颈限制，另一方面通过在华中地区布局生产基地，产品辐射华中、华北和华东等区域市场，有效降低公司产品运输成本、缩短公司产品运距和交付安装时间。此外，通过本项目新增整体木门产能，有助于落实公司全屋定制的大家居发展战略，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本次募投项目的经营模式将沿用公司目前成熟的生产基地经营模式，销售中心收到客户信息和电子图纸后，由订单运营人员进行工艺审核、设计审核，然后自动生成订单，经销商确认订单及财务部确认扣款后，计划部门综合仓储、工序

产能等信息，进行各部件自动优化排产，各生产部门按节拍生产入库后，仓储部门按既定协议，组织长、短途物流向全国发运，产品发至各地后，由经销商安装团队组织安装交验。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销售模式将利用公司目前建立的销售渠道和模式，即以经销商为主、以直营店和大宗客户业务为辅的复合销售模式。

本次募投项目的盈利模式与公司目前的盈利模式一致，即为消费者提供全屋定制家居的整体解决方案，通过板式全屋定制家居及其配套家具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满足消费者在全屋定制的设计、空间利用、功能等多方面的综合需求。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包括整体衣柜及整体木门，具体盈利模式为通过以经销商、直营店和大宗客户业务开展品牌定制家居产品销售，实现销售收入。

四、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好莱客，不存在实施主体为非全资子公司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 2、查阅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取得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预计使用进度的说明；
- 3、查阅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构成明细表，以及项目投资台账。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及建设进度安排符合业务实际；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构成测算依据充分、测算过程及结论合理；本次募投项目的业务模式及盈利模式清晰，盈利来源明确；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湖北好莱客；本次募投项目有利于发行人扩大主业规模和盈利能力、增强品牌影响力，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问题 7、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结合可转债的品种特点、转债票面利率与可比公司债券的利率差异、转股价格与正股价格的差异等，充分提示可转债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

回复：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特别风险提示”之“（五）可转债发行相关的主要风险”及“第二节 风险因素”之“九、可转债发行相关的主要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可转换公司债券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和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影响。

可转换公司债券因附有转股选择权，多数情况下其发行利率比类似期限、类似评级的可比公司债券利率更低。此外，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交易价格会受到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为事先约定的价格，随着市场股价的波动，可能会出现转股价格高于股票市场价格的情形，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交易价格降低。

因此，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市交易及转股过程中，其交易价格均可能出现异常波动或价值背离，甚至低于面值的情况，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产品特性，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一般问题

问题 1、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对生产经营、未来发展产生较大影响的核心专利、商标等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情况”之“（二）无形资产”中补充披露。具体回复内容如下：

一、公司不存在对生产经营、未来发展产生较大影响的核心专利、商标等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生产经营、未来发展产生较大影响的核心专利、商标等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程序

1、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并通过互联网搜索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对生产经营、未来发展产生较大影响的核心专利、商标等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2、就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对生产经营、未来发展产生较大影响的核心专利、商标等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并取得发行人相关声明与承诺函。

（二）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生产经营、未来发展产生较大影响的核心专利、商标等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问题 2、请申请人补充披露目前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对方是否提供反担保，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要求。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中补充披露。具体回复内容如下：

一、目前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要求

报告期内及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要求。

二、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程序

- 1、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年度报告及其他定期报告；
- 2、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文件；
- 3、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文件，以及《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等；
- 4、就发行人是否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并取得发行人相关声明与承诺函。

（二）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文件中明确约定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及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要求。

问题 3、请申请人公开披露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同时请保荐机构就相应事项及整改措施进行核查，并就整改效果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九、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及相应整改措施”中补充披露。具体回复内容如下：

一、公司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

2018 年 7 月 25 日，公司公开披露《关于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具体披露内容如下：

“鉴于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自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积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综上，近五年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关于公司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公告》；

2、查询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广东监管局、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上市公司被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公示文件；

3、就近五年发行人是否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并取得发行人相关声明与承诺函。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近五年发行人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关于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9 年 2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关于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杨华川

郑弘书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9 年 2 月 28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

对《关于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的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孙树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9 年 2 月 28 日